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派發或發佈，或在派發或發佈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新聞稿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進行供股以籌集 33 億英鎊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或「本公司」）今天宣佈以 8 股供 1 股為基準進行供股籌集約 32.58 億英鎊（扣除費用後）。

摘要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連續第七年收入及溢利均創新高，董事會繼續預期本集團在全球眾多快速增長經濟體系所經營的業務，均有令人振奮且可觀的增長機會。今天發表的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中期管理報表建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強勁表現。
- 董事會相信，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各項新安排將引致監管機構提高關於最低資本比率水平的規定，亦其可能縮短有關的過渡期。面對該等比率的提高，集團建議透過增加新資本，避免風險加權資產增長受限制，亦無需放棄任何增長機會。
- 供股將可令渣打繼續把握在亞洲、非洲及中東的機遇，繼續專注於其自然增長策略，並同時令本集團有更大能力達到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反週期緩衝及對涉及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機構所實施的新資本緩衝規定。
-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Temasek 計劃接納其供股權利。
- 此次供股由 J.P. Morgan Cazenove、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及 UBS Investment Bank 全數包銷。
- 董事計劃全數接納其供股配額。

- 每股發行價 1,280 便士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即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的收市價折讓 32.93%，以及較根據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 30.38%。香港股東的發行價為每股 156.82 港元。

渣打行政總裁Peter Sands表示：

「目前，全球面對由西向東的經濟實力重心轉移，我們發現亞洲、非洲及中東有無數的增長機會。我們進行供股是確保能保持一貫從自然增長中取得的驕人業績，把握機會彰顯成效；同時亦準備因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落實而引致的新資本要求。我們相信供股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明確的長遠價值，並鞏固本集團的財政實力。」

本概要應與本公告全文一併閱讀。

J.P. Morgan Cazenove 擔任保薦人。該等銀行擔任聯席包銷商。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一起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絡：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Stephen At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245
Jon Tracey，傳媒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613

本公告附錄內所載的定義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供股章程於刊發後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將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渣打網站上的任何內容或透過渣打網站內超連結所取得的任何網站均無併入本公告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供股章程將寄發予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供股章程將載有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告並非一項章程，而是一項啓事，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

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就供股代表渣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將不會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保障及就供股或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渣打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金融服務市場法或在其下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對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對或就本公告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對由或代表彼等作出或看來由彼等作出的與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此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聲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作出任何相關的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且本公告的任何內容現時或將來均不得被倚賴作為此方面的承諾或陳述，不論是過去或未來的。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因此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本公告而需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引致的(上文提及的除外))。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不能且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邀請他人作出要約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未繳款權利的任何配額。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作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向位於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於就此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本公司在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均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法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及/或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及/或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尤其是(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派發、送交或送呈。

本公告的內容並不會構成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每一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徵詢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

本公告載有關於渣打、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告所述交易的信念或現時預期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打算」、「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表述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是根據現有意見及假設作出，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方面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故或會造成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或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交易對手拖欠的貸款和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追討性的改變；本集團各財政模式的轉變，當中各項假設、判斷和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與資金、資金管理及流動性有關的風險；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內監管轉變的時間及範圍有關的風險；因法律與監管事項、調查及法律程序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營運風險；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結構引致的風險；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招聘、挽留及發展有關的風險；與業務擴展及從事收購項目有關的風險；聲譽風險；退休金風險；全球宏觀經濟風險；因本集團業務分散、其業務地點以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政治和經濟環境引致的風險；競爭；與《2009年英國銀行法例》(UK Banking Act 2009)和其他類似法例或法規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評級或展望的轉變；市場、利率、商品價格、股份價格及其他市場風險；外匯風險；金融市場波動；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或企業借款人的系統性風險；跨境國家風險；因在司法及解決糾紛制度較為落後的市場經營而引致的風險；因敵對行為、恐怖襲擊、社會動盪或天災引致的風險；新普通股的價值跌至低於發行價的風險；有關未繳款權利的交易市場尚未發展的風險；未能產生足夠水平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以支付未來股息；有關不購入新普通股的股東其股權被攤薄的風險，以及因日後發行普通股導致股權被攤薄的風險。本公告所載基於渣打的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營運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營運將於未來持續的任何聲明。本公告並無載列任何陳述是作為任何溢利預測，或當中帶有關於本公司現行年度或將來年度的盈利將一定可符合或超越本公司過往或已公佈盈利的暗示。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為止而言。除《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章程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法律規定外，渣打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反映渣打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依據任何有關陳述所涉事件、情況或事況的任何變動。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供股以籌集 33 億英鎊

緒言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或「本公司」）今天宣佈進行供股籌集約 32.58 億英鎊（扣除費用後）。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收入創新高的帶動下取得連續第七年的創紀錄溢利。上半年強勁的業績及卓越的第三季業務表現，帶動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偏佈於全球多個高增長地區的業務，未來將享有超卓的發展機遇。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監管體制下，本集團能持續良好增長，憑藉內部資本增長將資本比率大致保持在當前穩健水平。然而，監管環境不斷變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監管機構將修訂資本要求並引入進一步的監管緩衝水平，以提高有關最低資本比率水平的新標準。監管機構亦可能縮短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銀監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所公佈的過渡期。為配合實際資本比率的提高，集團建議增加新資本，避免風險加權資產增長受限制，亦無需放棄任何增長機會。

因此這次供股的目的是令本集團可繼續把握所經營市場提供的機遇，同時又能對更高的資本規定作出準備。

巴塞爾銀監委的公告概括了對銀行的新資本規定，將最低普通股本比率提高至 4.5%，並將進一步資本防護緩衝比率定於 2.5%，即將最低普通股本總額規定提高至 7.0%。此外，銀行將需要（視乎宏觀經濟條件而定）進一步持有介乎 0% 至 2.5% 之間的反週期資本緩衝。董事會亦預計，監管機構有可能要求涉及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機構提供進一步（尚未確定）資本緩衝。巴塞爾銀監委建議分階段實施有關安排，最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行。

重要的是巴塞爾銀監委將確切闡釋及實行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及其他建議變更的主要酌情權給予了個別監管機構。目前，有關歐盟、英國金管局（作為本集團的首要監管機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多個監管機構將如何尋求闡釋及實行該等安排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不明朗因素存在於三個主要方面：監管資本以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最終定義及適當調整；英國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分階段實施的時間表；以及設定用作反週期及對涉及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機構所要求的緩衝資本的最低水平。董事會為謹慎起見，建議是次供股，配合監管機構有機會加快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若干監管機構亦很有可能傾向採取保守的新資本緩衝要求，導致實際最低資本規定較已公佈的水平為高。

根據現有監管框架，即巴塞爾資本協定 II，渣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呈報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為 9.0%。董事會估計，供股的影響將令預測的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提高約 2%。董事會亦估計，根據對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的建議修訂及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實施而對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資本作出調整，其影響將為降低本集團的未來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最多 1%。供股將令本集團有更大能力達到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反週期資本緩衝及對涉及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機構所實施的新資本緩衝規定。

本集團的策略是成為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最佳國際銀行。該策略現已取得連續第七年的創紀錄溢利，期內收入及溢利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9% 及 22%。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取得良好業務增長，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中期溢利亦創新高，顯示強勁業務表現。本集團亦於二零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其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中期管理報表，展示了持續強勁表現(基於業務水平及資產負債增長)以及低信貸減損。

本集團繼續預期，本集團整體業務將出現不少令人振奮的增長機會。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亞洲、非洲及中東，其經濟增長遠遠超越美國及西歐等核心市場。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自然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面對監管前景可能出現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作出這次供股決定，認為在新監管資本規定實施之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的判斷是符合股東長遠利益，以避免風險加權資產增長受限制，亦無需放棄任何良好的增長機會。此次供股，將大大提高集團面對收緊資本規定、加快施實以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應對能力。

董事會認為，資產負債水平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保守的資本架構都是本集團有效的競爭優勢，有助鞏固持份者的信心，亦有助吸引新客戶。供股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鞏固其擁有的競爭優勢及優點。

近年國際銀行體系發生了具大變化，以使渣打在其股東支持下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實力。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兩年間，本集團從內部資金及市場集資所得，成功將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由6.1%提升至9.0%。此項優勢令本集團成功提高市場佔有率、深化客戶關係及拓展業務。於同一期間，風險加權資產由2,010億美元增加至2,340億美元，增長16%。儘管監管及經濟表現波動不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供股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股東已賺取162%的總回報，該回報率大幅超過同業及整體股市的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及三個年度亦錄得良好的總股東回報，分別為98%及44%。

董事會相信，現時預先進行供股集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供股可確保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機會及保持競爭優勢，同時亦能回應監管制度上的變革。

供股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渣打按巴塞爾資本協定II計算的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為9.0%，總第一級資本比率為11.2%。董事會估計，供股的影響將令預測的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及總第一級資本比率提高約2%。

股息

視乎實際及預期的未來盈利及一般當時經濟與業務情況而定，本公司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的金額，確保二零一零年的全年每股股息總額不會少於二零零九年的全年每股股息總額。新普通股將享有二零一零年的末期股息。

供股的主要條款

新普通股將按以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持有及登記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

按每股1,280便士以每8股現有普通股獲配1股新普通股

香港股東每股新普通股的發行價為每股新普通股156.82港元，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4時30分（英國時間）的匯率1英鎊：12.2511港元計算（該日為供股公佈之前的最後營業日，該匯率從彭博資訊取得）。新普通股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新普通股的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但將於彙集後並在可能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市場上出售或由該等銀行以主事人身份（或由該等銀行所物色的分包銷商或承配人）根據包銷協議購入。持有少於8股現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配發任何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將享

有於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股息，並在其他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在供股項下發行的新普通股於供股後出售將不受限制。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1,280便士，較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1,908.50便士折讓32.93%，並較根據該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30.38%。如合資格股東不接納新普通股的配額，其股權比例將被攤薄11.11%。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的總面值為1.303億美元。每股新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的淨發行價為153.22港元。

此次供股毋須股東批准。新普通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此次供股須受下列（其中包括）條件規限：

- (i) 英國准入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早上8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生效；
- (ii) 使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獲接納作為CREST的參與證券（英國准入除外）的各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前於所有重大方面達成其在包銷協議各項條文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份，以及獲倫敦證券交易所接納在其主要市場作為上市證券准予買賣和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未繳款形式的新普通股預期將按每手50個單位進行買賣（因為現有普通股現時以每手50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款及繳足的新普通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董事擬全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配額。本公司在是次供股之前的12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Temasek（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本約18%）對是次供股表示支持，並已通知本公司其計劃接納其供股權利。渣打已獲該等銀行知會有關Temasek亦參與供股的分包銷。

根據渣打、該等銀行及聯席賬部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聯席賬部管理人已個別地同意合理盡職促使收購人認購（或倘未能促使收購人認購，則該等銀行須按彼等的適當包銷比例認購（或促使收購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認購的新普通股。

作為該等銀行同意包銷新普通股的代價及待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後，本公司將就新普通股總數按發行價計算的總值向該等銀行支付2.15%的佣金，但有關Temasek購入的新普通股數目，本公司將就該等新普通股數目按發行價計算的總值向該等銀行支付1.50%的佣金，但關於董事在供股項下的新普通股配額，本公司無需向該等銀行支付佣金。該等佣金將由該等銀行分享。包銷佣金按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該等銀行將從該等（應支付予該等銀行的）包銷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已物色分包銷商）。該等銀行可就若干、全部或不就任何新普通股安排分包銷。

不論該等銀行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是否已無附帶條件，本公司須支付供股、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包銷協議或與其相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英國上市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費用、其他監管費用及開支，印刷及廣告成本、郵資、過戶處的收費、其本身、該等銀行及聯席賬部管理人的法律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所有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公共關

係費用及開支、所有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如有）以及其他徵費及稅項（任何該等銀行就應向其支付的佣金而產生的公司稅項及可追回的增值稅則除外）。

該等銀行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受下列（其中包括）若干條件規限：

- (i) 英國准入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早上8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生效；
- (ii) 使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獲接納作為CREST的參與證券（英國准入除外）的各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前於所有重大方面達成其在包銷協議各項條文下的責任。

倘J.P. Morgan Cazenove、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Investment Bank未達成或豁免（倘允許）該等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於英國准入後，該等銀行無權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本公司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為受規管機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可延遲向任何該等銀行確認配發的新普通股（但不延遲該等銀行就該等新普通股付款的責任），直至取得若干監管批准為止（最多為12個月）。於英國准入後，此機制不會致使包銷成為有條件。若新普通股的配發如本段所述延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該等銀行有權在市場配售該等新普通股。

本公司已向該等銀行及聯席賬部管理人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本公司的責任在時間及金額方面為無限。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銀行及每一該等銀行的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渣打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渣打已獲該等銀行知會有關Temasek亦正以分包銷商身份參與此次供股。Temasek將就其分包銷的新普通股數目按發行價計算的總值收取佣金1.50%。Temasek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若新普通股配額未能在供股下被有效地認購，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便聯席賬部管理人合理盡職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英國時間）為該等股份尋求收購人，但必須獲得溢價，其款額須超出發行價及尋求該等收購人所需開支兩者合共的款項。任何該溢價款項須支付予有權按比例獲配有關的失效暫定配額的人士。若聯席賬部管理人未能為該等股份尋求收購人，該等股份將被該等銀行（或由該等銀行所物色的分包銷商或承配人）按發行價（以英鎊計算）收購。關於此事的其他詳情均載於供股章程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供股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的文件內。預期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刊發。

除外地區

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在美國、加拿大、印度及南非進行供股所涉及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本公司已從美國、加拿大、印度及南非的法律顧問獲得意見，有關意見認為（i）本文件將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登記或存檔或須獲得有關部門的審批；或（ii）倘將供股對象擴大至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本公司或合資格股東將需採取額外措施遵從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形，董事認為，除本公司及該等銀行議定的若干受限制例外情況規限外，由於受供股章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的時間及

成本的影響，限制某些美國的股東及加拿大、印度或南非的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權利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英國預期時間表概要 (下文全部時間提述均指倫敦時間)

	二零一零年
暫停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十月十三日上午 6 時 30 分
供股配額的英國記錄日期	十月十九日下午 5 時正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月二十一日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 8 時正
倫敦證券交易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 8 時正
存入 CREST 股份賬戶的未繳款權利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 8 時正
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在 CREST 下生效	十月二十二日於上午 8 時正後實際可行時
恢復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 8 時正
於英國接納並支付全數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五日上午 11 時正

香港預期時間表概要 (下文全部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
暫停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月十三日下午 1 時 30 分
香港聯交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月十八日上午 9 時 30 分
供股配額的香港記錄日期	十月十九日下午 4 時 30 分
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月二十二日
恢復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 9 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 9 時 30 分
於香港接納並支付全數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五日下午 4 時正

章程及其他股東文件(預期將於上述時間刊發)將載有更詳盡的概覽資料。

由於英國除權日期及香港除權日期釐定為不同日期以配合英國及香港有關供股的不同規例及市場慣例以及以港元計算的發行價已參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供股公佈前之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的有關匯率,本公司已指示過戶處不處理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1時30分(香港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由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及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6時30分(英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8時正(英國時間)由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轉讓。因此,股東將不可於上述時間內在兩個股東名冊之間轉讓其普通股。此舉將確保於供股公佈前購買普通股的任何人士可根據登記於正確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名冊而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另外,由於對香港股東的發行價以港元表示,而對英國股東的發行價以英鎊表示,因此將不可能將未繳款權利從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反之亦然。

渣打及Temasek Holdings的主要業務活動

關於渣打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印度的孟買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名列富時 100 指數市值排名的前 20 強公司。本集團的總部設於倫敦，在亞洲、非洲及中東一些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市場經營業務超過 150 年。渣打在收入創新高的帶動下取得連續第七年的創紀錄溢利。

渣打致力成爲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最佳國際銀行，服務遍及世界各地的客戶。本集團在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設有約 1,700 間分行和辦事處，其市場及業務的迅速增長更提供了富挑戰性的跨國工作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爲一間持續發展的企業，時刻遵循高標準的公司管治、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僱員多元化。本集團僱員人數超過80,000名，當中近半數爲女性。僱員來自125個不同國籍，其中高級管理層來自約70個不同國籍。

查閱更多關於渣打的資料，請瀏覽：www.standardchartered.com

關於Temasek Holdings

Temasek Holdings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爲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亞洲投資公司。Temasek 在亞洲及拉丁美洲設有12 間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擁有1,860億新加坡元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主要集中在新加坡、亞洲及新興經濟體系。

Temasek 的投資主題集中於「轉變中的經濟體系」、「增長中的中等收入人口」、「深化比較優勢」及「新興王者」。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金融服務、電訊、傳媒及科技、運輸及實業、生命科學、消費品及房地產、能源及資源。

Temasek 自一九七四年成立以來，取得良好的股東年度複合總回報率爲17%。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穆迪對Temasek的企業信貸評級分別爲AAA/Aaa。

查閱更多關於Temasek的資料，請瀏覽：www.temasek.com.sg

本公告附錄內所載的定義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供股章程於刊發後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將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渣打網站上的任何內容或透過渣打網站內超連結所取得的任何網站均無併入本公告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供股章程將寄發予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供股章程將載有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告並非一項章程，而是一項啓事，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

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就供股代表渣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將不會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保障及就供股或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渣打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金融服務市場法或在其下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對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對或就本公告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對由或代表彼等作出或看來由彼等作出的與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此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聲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作出任何相關的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且本公告的任何內容現時或將來均不得被倚賴作為此方面的承諾或陳述，不論是過去或未來的。該等銀行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因此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本公告而需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引致的(上文提及的除外))。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不能且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邀請他人作出要約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未繳款權利的任何配額。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作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向位於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於就此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本公司在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均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法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及／或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及／或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尤其是(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派發、送交或送呈。

本公告的內容並不會構成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每一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徵詢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

本公告載有關於渣打、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告所述交易的信念或現時預期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打算」、「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表述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是根據現有意見及假設作出，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方面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故或會造成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或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交易對手拖欠的貸款和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可追討性的改變；本集團各財政模式的轉變，當中各項假設、判斷和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與資金、資金管理及流動性有關的風險；與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內監管轉變的時間及範圍有關的風險；因法律與監管事項、調查及法律程序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營運風險；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結構引致的風險；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招聘、挽留及發展有關的風險；與業務擴展及從事收購項目有關的風險；聲譽風險；退休金風險；全球宏觀經濟風險；因本集團業務分散、其業務地點以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政治和經濟環境引致的風險；競爭；與《2009年英國銀行法例》(UK Banking Act 2009)和其他類似法例或法規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貨評級或展望的轉變；市場、利率、商品價格、股份價格及其他市場風險；外匯風險；金融市場波動；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或企業借款人的系統性風險；跨境國家風險；因在司法及解決糾紛制度較為落後的市場經營而引致的風險；因敵對行為、恐怖襲擊、社會動盪或天災引致的風險；新普通股的價值跌至低於發行價的風險；有關未繳款權利的交易市場尚未發展的風險；未能產生足夠水平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以支付未來股息；有關不購入新普通股的股東其股權被攤薄的風險，以及因日後發行普通股導致股權被攤薄的風險。本公告所載基於渣打的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營運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營運將於未來持續的任何聲明。本公告並無載列任何陳述是作為任何溢利預測，或當中帶有關於本公司現行年度或將來年度的盈利將一定可符合或超越本公司過往或已公佈盈利的暗示。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為止而言。除《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章程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法律規定外，渣打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反映渣打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依據任何有關陳述所涉事件、情況或事況的任何變動。

附錄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公告：

「該等銀行」	指	J.P. Morgan Cazenove、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及 UBS Investment Bank；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指	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刊發的經修訂《統一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國際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管理交易賬資本的規則及加強二零零九年七月刊發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框架的三大支柱的措施）；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指	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有關加強全球資本及流動性監管的建議方案（經其後發佈的新聞稿補充及修訂，尤其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的新聞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憑證」或「憑證形式」	指	並非以無憑證形式（即並非以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收市價」	指	刊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的普通股的收市中間英鎊市場報價；
「CREST」	指	根據Euroclear規例，由Euroclear就證券買賣的無紙結算及持有無憑證證券營運的系統；
「董事」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其中之一；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指	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VI部分制定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經修訂）；
「適當包銷比例」	指	J.P. Morgan Cazenove、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Investment Bank每一方包銷在供股下未被接納的新普通股的三分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 K & Ireland Limited；
「Euroclear 規例」	指	二零零一年無憑證證券規例（SI 2001 第3755號）（不時修訂的版本）；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記錄日期的普通股；
「英國金管局」或「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以及（如適用）包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現時執行的職權下的任何下屬部門；
「英國金管局手冊」	指	英國金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訂定的規則及指引手冊；
「金融服務市場法」	指	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繳足權利」	指	購入新普通股（已繳足）的權利；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香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	指	其普通股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新普通股1,280便士或（就香港股東而言）每股新普通股156.82港元（即相等於1,280便士的港元款額，乃採用彭博資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4時30分（英國時間）時所示1英鎊兌12.2511港元的匯率計算）；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Cazenove、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Investment Bank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J.P. Morgan Cazenove」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以J.P. Morgan Cazenove 之名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VI部分（定義見英國金管局手冊）而作出且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
「新普通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未繳款權利」	指	根據供股以未繳款形式暫定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新普通股；
「正式名冊」	指	英國上市局的正式名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英鎊」或「便士」	指	英國法定貨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關於供股的章程；
「章程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VI部分制定的章程規則（經修訂）（載於英國金管局手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普通股（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非CREST股東」	指	於英國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即非透過CREST）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普通股的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英國記錄日期或（就香港股東而言）香港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 LC 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僅適用於合資格非CREST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授予權利認購新普通股；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渣打」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或視乎文意，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附屬企業，以及視乎文意，「本集團」亦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股份賬戶」	指	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員賬戶，於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計入所持有的特定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159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企業」	指	具有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162條所賦予之涵義；
「Temasek」	指	Dover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就現有普通股的所有權而言，「Temasek」亦包括Cavanagh Investments Pte Ltd；
「第一級資本」及「核心第一級資本」	指	視乎文意而定，具有 (i) General Prudential Sourcebook（定義見英國金管局手冊）不時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或 (ii) 具有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所規定的涵義；
「UBS Investment Bank」	指	UBS Limited；
「英國准入」	指	准許未繳款新普通股進入正式名冊的優質部分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市場買賣；
「英國上市局」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以主管機構身份行事的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下午5時正（英國時間）；
「英國股東」	指	其普通股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無憑證」或「無憑證形式」	指	於CREST且所有權可根據Euroclear規例透過CREST轉讓，以無憑證形式持有並於英國股

		東名冊記錄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簽訂的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Annemarie Durbin
 集團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先生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

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

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elbridge 先生

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

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 CBE

韓升洙博士, KBE

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

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

Ruth Markland 女士

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

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